國立苗栗高商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
113年12月9日行政(主管)會報通過

壹、本校受限於出差旅費預算不足,依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5 點另訂補充規定。 貳、旅費支給標準表:

費別	交过	通費	住宿費每日 上限			備	註
職級	汽車	火車費	(平、假日)	縣外	縣內 (苗栗市 以外各鄉鎮)		
教、職、員、 工	覈實報	覈實報	2800	400	150	事機 前校支無 放後 人人	急需截事了當附高)的事搭,由 覈日票鐵員務乘請簽實往根限或飛事奉報返。經
學生	同上	同上	1000	200	100	實苗旅出分委住 報票	內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交通費覈實報支,按火汽車等所定車種定價報支,自行駕車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(指機關至出差地最短距離)之公里數每公里汽車新台幣三元、機車新台幣二元報支,訓練機關有提供交通工具往返者,該路段不報交通費。
- 二、出差屏東、高雄、台南、嘉義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外島地區得搭乘高鐵,並一(當)日往返為原則(無須檢附票根,出差人覈(誠)實報支,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),如提前啟程不可報支高鐵,其他地區如確依事實需搭乘高鐵,應經簽准。
- 三、奉派參加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訓練、講習及同性質之研習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檢 討會、觀摩會、等與職務有關之會議,報支(補助)交通費,不得報支雜費,住宿費檢據核 實報支;自行參加非學校薦派,給公假不支任何費用。以公差出席工作會議或洽辦公務等 執行一定任務之出差,則核實報支交通費、雜費、住宿費檢據覈實報支,出差請示單請檢 附同意出差簽文影本。
- 四、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寫旅費報告表,送有關單位審核報支,年度終了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年度執行差旅費,預算如有不足時得折減支付。
- 六、差旅費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